

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 馬來西亞考區辦理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 稱：土木系系主任

姓 名：蔡勇斌教授

出國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

出國時間：103年4月14日至4月18日

報告日期：103 年 4 月 22 日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103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台校辦理103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

試務工作內容包括（一）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二）辦理試務工作、（三）監督考場秩序、（四）訪察各地測驗情形、（五）彙整各測驗地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目 錄

一、 目的.....	4
二、 行程表.....	4
三、 考試地點.....	4
四、 考試時間.....	4
五、 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4
六、 試場紀錄.....	4
七、 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5
八、 心得與感想.....	6
九、 相關建議.....	6
十、 附錄.....	7~14

附錄一、103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暨學科測驗時間表

附錄二、103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三、試務相關照片

一、目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本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有關試務工作之內容如下：

- 1、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2、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
- 3、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
- 4、彙整測驗地區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參考。

二、行程表：

日期	行 程	工作記要
4/13	赴國立台灣大學領取試題、卷	領卷
4/14	桃園機場→吉隆坡	出發
4/15	吉隆坡台灣學校	督導試場佈置
4/16	吉隆坡台灣學校	學科測驗
4/17	吉隆坡台灣學校	學科測驗
4/18	吉隆坡→桃園機場	返程
4/19	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繳卷	繳卷

三、考試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視聽教室。

四、考試時間：103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如附錄之考試日程表）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馬來西亞吉隆坡台校教師：陳宜倫、林浩宇、張家齊、丁雯儀

馬來西亞檳吉台校教師：鄭順昌、涂喬鈞

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蔡勇斌

六、試場紀錄：

- 1、考生共計33人：第一類組考生13人，第二類組考生8人，第三類組考生12人，第二類組跨第三類組者1人。
- 2、無考生缺考。
- 3、試場秩序十分良好，無違規事件發生。

七、考生與兩校老師對各科考題之反應：

- 1、數學科：難易度適中，含括單元廣，命題用心，具整合性，計算不複雜，著重在觀念，題目由易至難循序漸進。
- 2、英文科：題目偏難。
- 3、歷史科：題目偏難，偏重台灣史與中國史（約60%），近代史較少（約40%），題目文字敘述多，但概念夠清楚者應仍可勝任。
- 4、生物科：出題範圍多落於高一至高三上的範圍，僅少數落於高三下範圍；提幹敘述簡潔清楚，難易度適中。
- 5、國文科：難度大幅提高，應用性題目變多，題型活潑，題幹較長。題目未能平均分配於各冊。
- 6、地理科：題目偏難，以圖形呈現活化題目內容，部分題目給分過於嚴苛（簡答題多個答案需均答對始給分），題幹文字說明變多。
- 7、題目敘述清楚，數字搭配得宜，便於計算，計算提較多，其中約1/3計算提難度較高，但基本題較去年為多。
- 8、物理：難度適中，題目靈活，新增概念性題型，題目分配在各

冊平均，由易至難循序漸進，惟高一的題目偏少。

八、心得與感想：

此次到馬來西亞吉隆坡台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深感吉隆坡台校辦理考試準備工作相當用心，且具豐富經驗，考場秩序良好，兩校執行董事、家長會長與家長均到考場替考生加油，足見對子女回國就讀知重視與關心。

九、相關建議：

- 1、吉隆坡台校校長與相關教師認為現行考程第一天第一節考數學，對學生易造成挫折感，影響後續的考科應答，建議仿造台灣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先考學生較有把握的英文或國文，增強學生的信心。
- 2、兩校教師建議作文能規定字數。

十、附錄：

附錄一、103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暨學科測驗時間表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2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臺灣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3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4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5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6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7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8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2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 第9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考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2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 第10條 監考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 第11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 第12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 第13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3學年度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4月16日 星期三	4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數 學	中 文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 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20	預備	預備
下午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第 三類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考 第二類組者）：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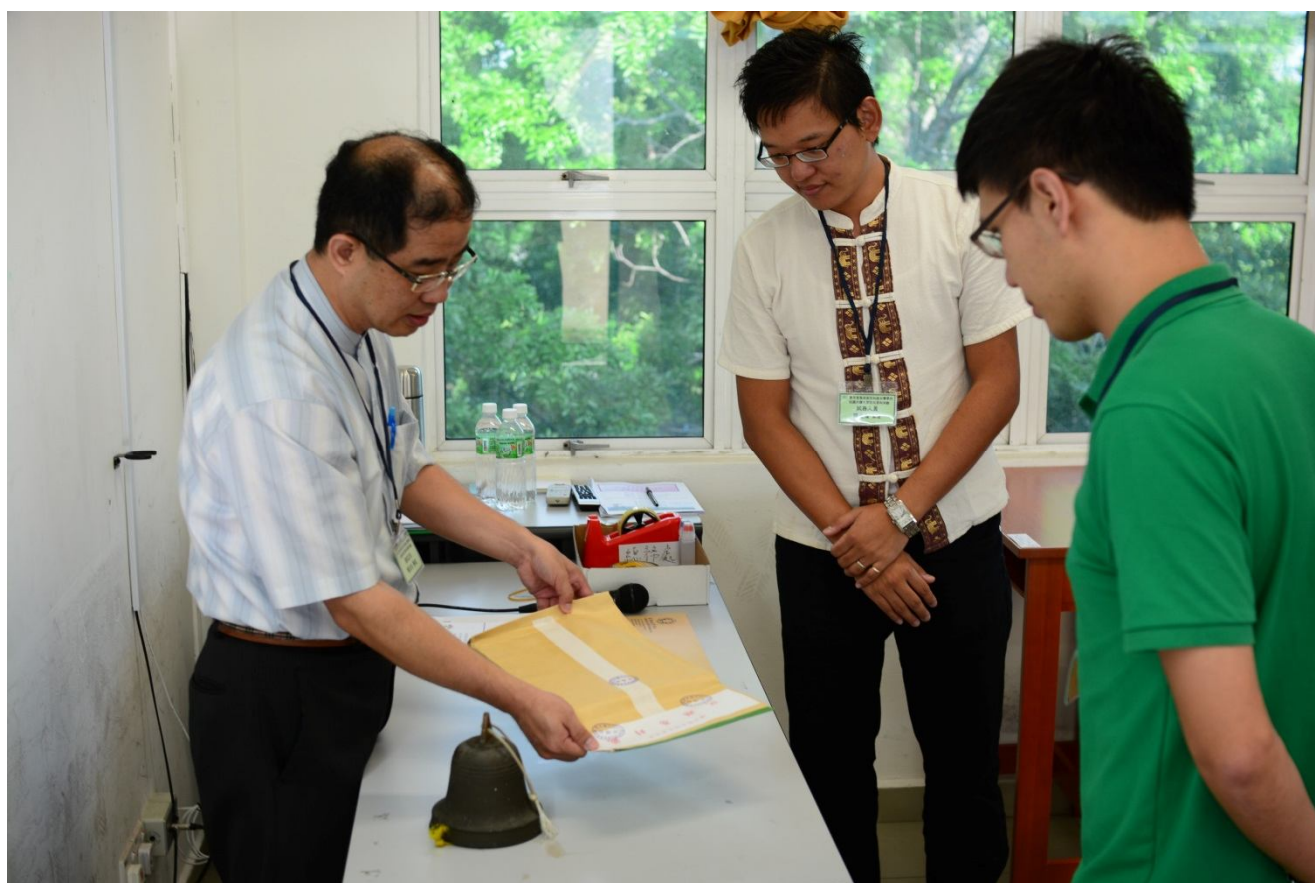
附錄二、103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至零分為限。
-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至零分為限。
- 六、 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5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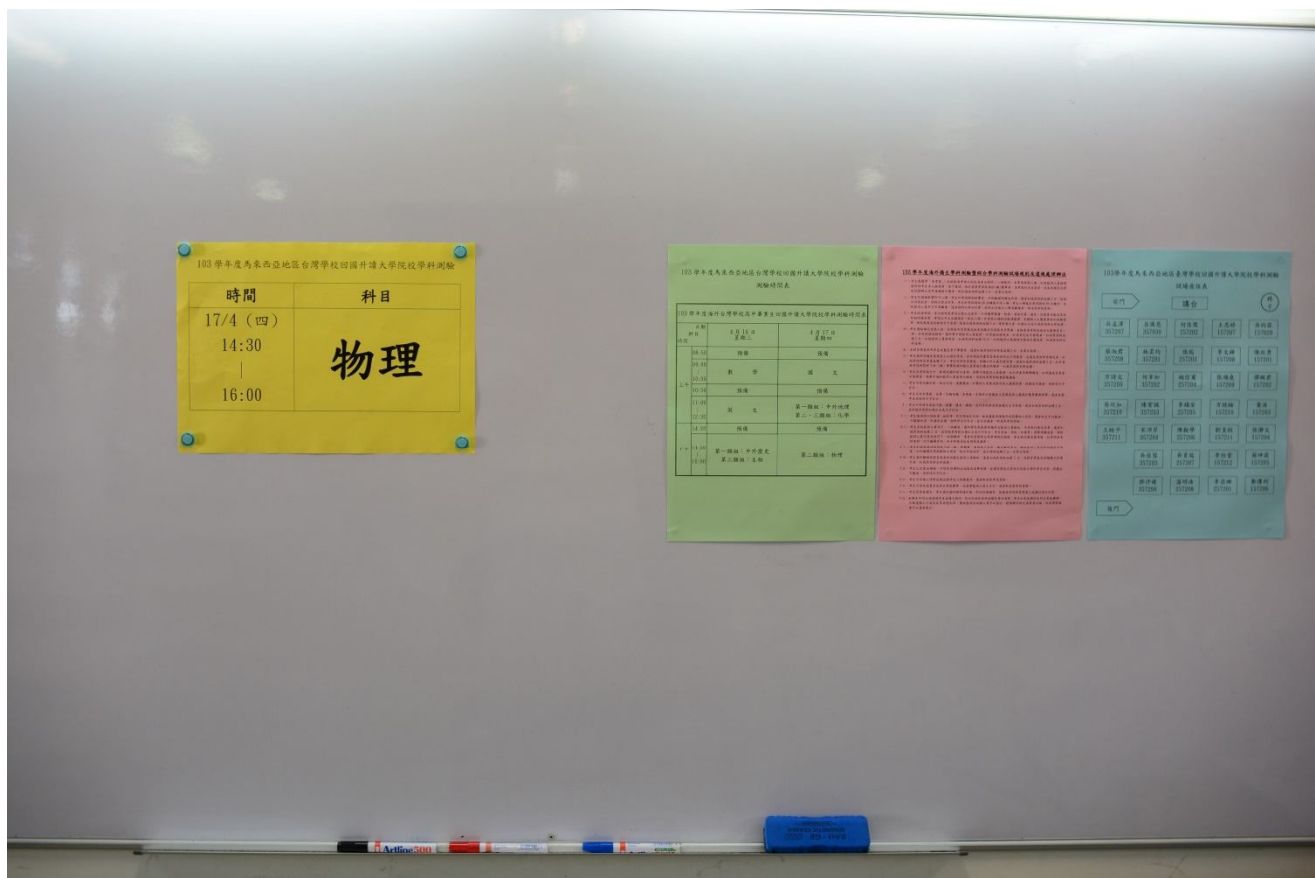
附錄三、試務相關照片



開始考試前的試務會議



該科全部監考人員確認考卷彌封無誤



考場張貼座位表、試務規則、考試時程、考科名稱與時間



各科考完後監考人員共同將試卷彌封



各科考試結束均由主試人員會同監考人員彌封



各科試卷彌封後均由全部監考人員簽騎縫章



全部考試結束後召開試務工作檢討會議



試務工作檢討會議（教務主任報告）



試務工作檢討會議（各科老師分析試題）



主試人員代表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致詞感謝吉隆坡台灣學校主辦考試的辛苦

